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相关规定，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产品分档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白酒	106,876.69	洞藏系列、金星系列、银星系列
普通白酒	31,289.46	百年迎驾贡系列、糟坊系列

注：按产品品质及销售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

（二）产品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直销（含团购）	8,114.60
批发代理	130,051.55

（三）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省内	91,620.05
省外	46,546.10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779	51	22
省外	644	33	29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程雁雷女士、王善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蔡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蔡雪梅女士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推荐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亚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王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王亚先生简历

附件：王亚先生简历

王亚，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王亚先生先后担任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处长，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保忠先生主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3198　　公司简称：迎驾贡酒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迎驾贡酒	6031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汪胜	孙汪胜
电话	0564-5231473	0564-523147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电子信箱	stock@yingjia.cn	stock@yingji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97,017,891.45	11,688,755,566.7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2,459,532.84	8,336,506,521.47	4.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5,405,284.83	3,143,052,236.98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642,468.37	1,063,862,229.04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5,756,829.64	1,029,632,650.40	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38,973.56	292,193,621.22	9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4.24	增加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33	2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33	29.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2	577,765,850	0	无	0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4,093,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0	19,175,8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4	12,346,21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6,400,111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295,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7	4,522,264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81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3,728,557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37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4号、迎水汇金15号、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泰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泰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67,351.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者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205.39万元。

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620188001336794	/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04968599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易辰”）持有公司股份3,06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3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通”）持有公司